

深圳市福田区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福节能减排办〔2014〕3号

**关于印发《福田区节能环保模范创建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福田区节能环保模范创建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田区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31日

福田区节能环保模范创建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政府节能环保服务模式，强化企业节能环保意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绿色发展，根据国家《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环境保护法》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环保模范是指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履行节能、环保责任和义务，各项节能环保制度健全有效，带头开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单位。

第三条 节能环保模范创建管理及评选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政策支持、社会监督”的原则，由区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节能减排办）统筹，区发改局、环水局分工落实。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节能减排办负责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年度创建和奖励经费预算；牵头制定并统筹实施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和管理制度；汇总、审核区发改局、环水局形成的节能环保模范名单，统一提交区政府审议；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节能环保模范的政策支持和优先服务。

第五条 区环水局负责节能环保重点企业的节能环保模范创建管理和评选：

(一) 制定评选标准，编制创建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节能环保创建工作；

(二)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验收；

(三) 在职责范围内为节能环保模范提供政策支持和优先服务；

(四) 督促创建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持续改进工作；

(五) 对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创建企业取消模范称号。

第六条 区发改局负责节能环保服务单位的节能环保模范评选，制定评选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在职责范围内为节能环保模范提供政策支持和优先服务；督促其持续加强对辖区企业的节能环保服务。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下达年度部门预算，做好资金监管。

第八条 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辖区节能环保模范单位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措施，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产品。

第三章 创建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九条 创建评选范围

(一) 节能环保重点企业：在福田辖区登记注册，生产和经营环节对辖区能耗水平和环境有较大影响的企业，包括重点工业污染源、电子、印刷、汽修、民营医院、大型酒店、餐饮娱乐、大型超市、楼宇物业等，采取先创建后评选的方式。国控、省控、市控污染源暂不纳入我区节能环保模范企业创建范围。

(二)节能环保服务单位：在福田辖区登记注册，具有节能环保自主知识产权，为各行业提供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和服务的企业；或具备循环经济类专业资质，为节能环保重点企业提供能源审计、清洁生产、节能改造等专业服务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企业等，符合条件可直接参与评选。

第十条 节能环保重点企业根据下列行为开展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工作：

- (一)资源、能源、工艺技术与综合利用情况；
- (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四)节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 (五)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
- (六)环境投诉、行政处罚和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发生情况；
- (七)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情况；
- (八)排污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九)其他节能环保行为。

第十一条 列入创建的节能环保重点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评选节能环保模范：

- (一)能源计量率90%以上，产品能源单耗达到省或市定额考核指标；能源利用率达到本市同行先进水平或者利用率90%以上；
- (二)年度内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为100%；
- (三)固体废物贮存符合要求且得到妥善处置，已签订废物转移合同，危险废物已实现规范化管理；
- (四)节能环保设施满足处理要求且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与

有资质的企业签定设备维保合同；

（五）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有效环保投诉或者受到环保投诉但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七）已通过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或已落实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八）按期申报及缴纳排污费。

第十二条 节能环保服务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评选节能环保模范：

（一）具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评估等资质或节能环保相关服务的从业资格；或者具有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二）从事节能环保行业满三年；

（三）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和规范，开展节能环保服务工作科学高效、措施扎实、管理到位，已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四）为推动福田区节能环保作出突出贡献，属以下情形之一：

1. 两年内为辖区5家以上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节能改造等服务；

2. 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两年内为辖区3家以上用能单位制定节能减排改造方案并筹措资金实施改造，上年完成的项目累计节能量超过200吨标准煤；

3. 自主研发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已实现产业化，上年度销售额（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4. 为列入政府节能减排类推广目录的产品、设备在辖区重点用能行业和领域的应用提供融资、营销、推广等服务，累计融资额达1亿元以上，或上年度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申请评选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先进个人应认真贯彻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从事节能环保工作（岗位）3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承担主要研发工作或作为研究开发负责人，成果已获权威机构认可，并实际运用，产生明显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二）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中，创造性开展工作，有效提高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本企业、本行业或本区域的普及率明显提高；

（三）在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人，项目运行后较好地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四）在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和设计规范，提供有针对性、效果明显的设计方案，切实实现节能降耗和减污增效；

（五）在节能环保管理和服务中，加强业务学习钻研，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积极创新工作办法，在本单位节能环保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推动节能减排作出贡献。

第十四条 节能环保模范评选打分规则由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经公示后实施。

第十五条 近三年内存在偷税漏税、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不得申请创建和评选节能环保模范。

第四章 创建评选方式

第十六条 节能环保模范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出年度节能环保模范单位50家、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先进个人50人，同一荣誉三年内不重复授予同一单位（个人）。

第十七条 节能环保重点企业按年度开展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节能环保重点企业于每年3月向区环水局提交创建申请；

（二）区环水局进行资格审核后，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创建准备；

（三）创建企业对照本办法第十、十一条的创建标准和要求开展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工作，可委托中标的区清洁生产服务资格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创建企业9月将完成情况上报区环水局，同时提交节能环保企业评选申请及证明材料；

（五）区环水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审查企业资料、听取创建陈述和答辩，并评价打分，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六）对评审通过的企业按得分情况排名，前40名列入节能环保模范初步名单，提交区节能减排办。

第十八条 节能环保服务单位按年度申报评选节能环保模范，具体程序如下：

(一)节能环保服务单位于每年9月前向区发改局提出参评节能环保模范申请，同时对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二)区发改局会同专家组审查评选材料，并评价打分，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三)对评审通过的单位按得分情况排名，前10名列入节能环保模范初步名单，提交区节能减排办。

第十九条 对在节能环保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节能减排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个人，每年9月由区节能环保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推荐，区节能减排办组织评审，选出50名列入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先进个人初步名单。

第二十条 区节能减排办汇总、审核节能环保模范单位和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先进个人名单后，统一在福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的，由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如查实确存在违法违纪或其他与节能环保模范条件不符的情形，从候选名单中剔除。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节能减排办形成年度节能环保模范单位和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先进个人的建议名单及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五章 激励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激励措施

(一)表彰奖励。区政府对获评的节能环保模范单位予以通报表彰，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评的节能环保模范创建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一次性奖励2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

(二) 资金支持。获评节能环保模范的单位符合《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发展实施细则》的事项和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支持。

(三) 优先采购。获评节能环保模范的单位在参与福田区政府公开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

(四) 宣传推广。统一在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提高企业美誉度。

(五) 环保服务。区环保部门减少环保现场监督检查和降低常规环保监测频率；优先办理改、扩、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申请和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环保守法证明、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年度验证；按创建标准建设的辖区内所有连锁店可向区环保部门申请享受环保模范企业待遇，新建项目验收或换发排污许可证时可不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督措施

(一) 节能环保重点企业创建节能环保模范工作是持续推进的过程，已取得模范称号的企业应每年对节能环保的薄弱环节进行改进，主动应用新技术、采取新措施提高能效、降低排放。从获评的次年起，每年向区主管部门上报1个以上持续改进的具体事项，接受指导与监督。

(二) 连续两年未按要求提交节能环保持续改进工作报告且拒不接受监管，或主管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年度节能、环保目标考核为不合格等级，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节能环保模范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荣誉称号，追缴奖牌、证书和奖金，5年内不得参与该项评选：

(一) 在申报创建、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称号的行为;

(二) 发生偷排、直排污染物的行为;

(三)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

(四) 被举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责令限期治理的,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节能环保模范创建评选工作,主动接受监察部门、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受聘的专家组成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节能环保模范创建评选工作中应做到客观公正,避免与申报单位进行利害关系的接触,如发现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擅自透露评审信息。对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记入诚信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节能减排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福田区环保模范企业创建管理暂行办法》(福府办〔2013〕1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福田区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 30 份）